

关于新疆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立方米 应急调峰储气库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立方米应急调峰储气库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绿环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立方米应急调峰储气库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园纬三路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22′ 51.369″，北纬 41° 48′ 4.777″，总占地面积 4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12.36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综合楼 1 座，面积为 5660.69 平方米；安装 1 台 LNG 单容罐，容积为 5000 立方米；新建天然气净化装置和液化装置，日处理天然气 30 万立方米；设置 1 台 2100kW 的导热油炉（负荷率为 85.79%），新建 2 台 2 吨/时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分别用于供暖和生活热水，配套建设中控室、空压制氮站、压缩机厂房、门卫室、高架火炬、消防泵房

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危废贮存仓库 1 间，面积 66.5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5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

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燃气导热油炉、供暖热水锅炉及生活热水锅炉配套均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供暖热水锅炉和生活热水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生产装置区和储罐区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周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脱盐水系统排水、软化水系统排水、设备反冲洗排水以及锅炉定排污水（盐分）和软水器制备尾水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拉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期待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脱水塔废分子筛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废 MDEA 溶液、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废脱汞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导热油、废机油等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待《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实施后执行该标准。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运营期应采取分区防渗及防渗漏检测措施，将危废仓库、导热油装置区和各类仓储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维修车间、泵房、化粪池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

米/秒”；办公楼、厂区地面等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混凝土地面硬化措施。运行过程中强化监管手段，定期检查，严防油、气产品的跑、冒、滴、漏，避免含油物质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巴州绿环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 日印发
